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30812520 號

壹、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楠園段2地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等相關設施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

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本次變更增加機車位導致綠覆率及透水面積均減少，為維持環境友善，綠覆率及透水面積仍應不低於變更前。
- 2.透水鋪面若採低碳工法施作，經過載重後容易有沉陷情形，造成後續難以維護及影響順平，建議採用較大尺寸之透水磚及使用硬底工法，底部灌 PC 並搭配 PVC 透水管，既可透水又可解決沉陷問題。
- 3.透水鋪面仍應注意洩水坡度，另緣石應與路面齊高，以利逕流排入綠地。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地下室有部分車位兩邊都有牆壁，可能造成車輛停入後較難以開門，建議再優化。
- 2.請再補充說明行人動線寬度以及車輛出入口警示設施。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 1.本次變更後建築樓地板有增加，請依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
- 2.放映室應設置輪椅座位席及需考量舞台之無障礙動線，地下室無障礙停車格建議依原核備報告書不設置車阻，以利身障人士使用。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54地號廣城餐飲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獨戶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確認，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本案位於新市鎮門面位置，開放空間除供人行走功能外，應結合街道家具並提供公益性及休憩功能，並請降低硬鋪面比例。
- 2.街角廣場部分應不僅是把植栽取消並留設空間而已，仍應要有適當之設計。
- 3.為避免喬木與建物過近造成偏心生長，建議將喬木與灌木位置對調，並採用耐陰性灌木。
- 4.本案基地與周邊道路之介面及與已開發基地建築物間之關係，應納入規劃考量並加強說明。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透水鋪面若採低碳工法施作，經過載重後容易有沉陷情形，造成後續難以維護及影響順平，建議施做時應考量實際使用情形。
- 2.開放空間動線應與考量與同街廓已開發完成基地之連續性。
- 3.本案停車空間集中於建物後方，惟使用者未必會確實繞至橋新三路進入停車場，應考慮建物前方臨停動線之順暢；另部分車位較難停入，請調整停車空間，並將車位改為與車道垂直，以利車輛出入。

4.基地內部停車動線不良，請再調整優化，另東側出入口部分應將外部人行道、自行車道、慢車道及分隔島等納入設計考量。

5.本案商店及住宅出入口集中設於台 1 省道側，考量省道為重要道路，請說明是否可於橋新三街增設出入口？

6.外開門軌跡不應與車道範圍重疊。

7.依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臨道路退縮空間不得做停車空間。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1.為避免後續取得執照後不依原設計使用，仍請依使用情形確實繪製建物內部隔間及標示各空間名稱。

2.因 1 樓及 2 樓為不同戶，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2 樓仍應檢討無障礙動線，請修正。

3.報告書請確實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依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或參考相關案例編排。

4.請再釐清本案南側採透空設計部分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

5.本案建築東北側採銳角設計，為增加開放空間友善性，請適度退縮或改為斜角設計。

6.本案 2 樓的設計看似與住宅使用不符，請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改使用組別並檢討停車空間。

7.建物雖為鋼構，但外型設計及色彩仍應考量美觀性，並請取消屋頂女兒牆。

陸、臨時動議

事由：因應「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並已於113年10月7日公告施行，爾後高雄新市鎮都審案件涉及申請容移之作業程序調整事宜

- 一、因應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修正施行，後續掛件申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如涉及接受基地移入容積，申請單位應依上開要點檢討。
- 二、有關是否符合容移規定及移入容積量上限，請國土管理署於受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後函請高雄市政府進行預審，並邀請該府列席於本都市設計審議會議表示意見；於上開要點修正前掛件申請之案件則依原程序辦理。

柒、散會(12 時 00 分)